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奥达”）直接持有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288,000 股，占共公司总股本的 12.7531%；股东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莱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28%。普奥达和杰莱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郑安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60,900 股，其一致行动人 FOREAL SPECTRUM, INC.（以下简称“飞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马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6,000 股，辜长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8,000 股。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94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258%。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 股东普奥达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1,839,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343%；股东杰莱特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31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657%。上述股东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郑安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飞锐、马敏女士和辜长明先生不参与本次减持计

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普奥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5,288,000股	
持股比例	12.75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0,9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68,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下同。

股东名称	杰莱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274,000股	
持股比例	1.06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9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奥达	15,288,000	12.7531%	与郑安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飞锐	14,000,000	11.6786%	
	郑安民	11,460,900	9.5605%	
	杰莱特	1,274,000	1.0628%	

	马敏	756,000	0.6306%	
	辜长明	168,000	0.1401%	
	合计	42,946,900	35.8258%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郑安民	3,239,100	2.7020%	2025/11/25~ 2025/12/3	42.00-45.61	2025/10/24
马敏	252,000	0.2102%	2025/10/28~ 2026/1/5	42.56-52.00	2025/09/1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普奥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39,286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34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39,28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39,286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9 月 2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和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 1,839,286 股。

股东名称	杰莱特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18,5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5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8,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8,5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9 月 2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和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	--------

注：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 318,500 股。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普奥达、杰莱特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合法进行，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本单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低于 5%时除外。

四、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如本单位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单位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 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